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

长电学字〔2025〕4号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、发放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、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、《吉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吉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财教〔2022〕1196号）和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〈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〉》（财教〔2024〕181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

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），用

于奖励我校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

（一）评审领导小组

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，学生工作处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全面领导评审工作，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，审查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。

（二）评审委员会

设立评审委员会，由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，负责具体组织管理评审工作，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。

（三）学院评审工作小组

各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小组成员可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学院书记为组长，学办主任、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为成员，具体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

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。

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5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，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（二）学习成绩要求

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前 10%（含 10%），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%，但达到前 30%（含 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

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是指：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5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6.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7.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8.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参评资格：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者；
- （二）违反学校纪律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- （三）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、休学、退学者；
- （四）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；
- （五）学年内有补考、重修者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取消评定资格情况。

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

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，实行差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

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确保最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。

第九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递交《国家奖学金个人申请审批表》。

第十条 各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，经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研究，确定学院推荐候选人，并在本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上报评审委员会。

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对学院推荐候选人进行审核，提出评审意见，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，并形成评审报告报省教育厅。

第五章 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二条 教育部国家奖学金名单公告后，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，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

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再分配，同时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十四条 结合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推进资助育人工作，深入开展诚信教育，培养学生感恩意识，发挥优秀先进典型代表作用，培养学生积极努力进取精神。

第十五条 在评审过程中，各学院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杜绝弄虚作假，加强国家奖

学金的组织管理并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六条 通过弄虚作假、提交不实材料等手段骗取国家奖学金者，追回奖学金，并视情节按照《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凡获得国家奖学金者，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长电学字[2023]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

抄送：学院董事、学院领导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
